

重訪田野的意義與實踐： 從《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 一書談起

文 / 黃宣衛（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彥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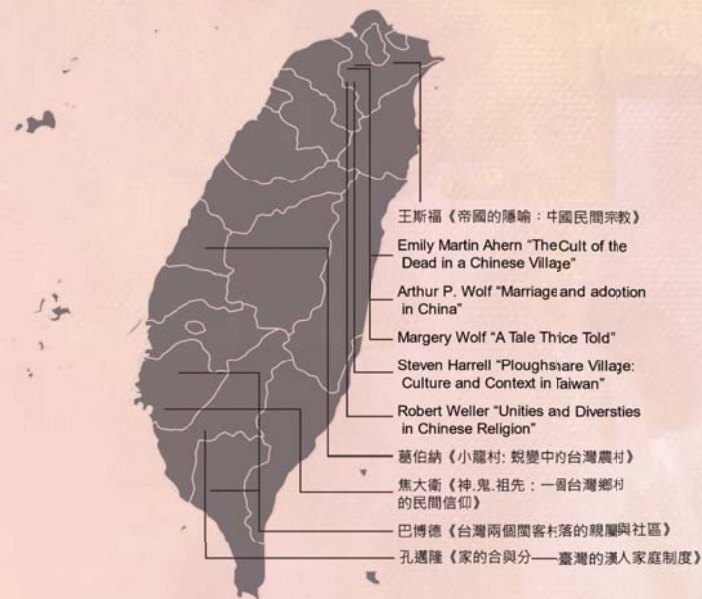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許多時候，人文社會科學—歷史、社會學、人類學等—的研究，可以還原成這麼一個問題：我們何以至此？或者換言之，「現代性」是如何形成的，又造成什麼影響？我們生活與工作的速度不斷加快，但收入卻不見得有所增長，貧富差距不斷拉大，事物不斷地被商品化，而全球分工使得產業彼此依存的同時，這樣的依存卻又脆弱無比。而當今，我們更是生活在一個被新自由主義席捲的世界：我們的交換模式以金融商品為主，資本的流通下日常生活面臨不斷地再結構、勞動條件的惡化下，族群、世代、階級的衝突不斷加劇。¹

在这一切發生之前的1960年代到80年代，在臺灣徹底擁抱現代性之前，也就是臺灣被全面整合進全球資本主義秩序的前夕，有一群西方人類學者來到臺灣進行田野調查，其中包括葛伯納（Bernard Gallin）、焦大衛（David Jordan）、芮

馬丁（Emily Martin Ahern）、武雅士（Arthur Wolf）、吳爾美（Margery Wolf）、郝瑞（Steven Harrell）、魏勒（Robert Weller）、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孔邁隆（Myron Cohen）、桑高仁（P. Steven Sangren）、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等人，主要是前往臺灣各地的農村，包括三峽、埔鹽、六甲、新埤等地，雖然他們大部分是因為無法到赤色中國做研究所以來到臺灣，同時帶著如斐利民（Maurice Freedman）的華南宗族理論等假定，嘗試在臺灣捕捉「傳統中國」的生活方式，來檢證這些理論，但他們仍為臺灣留下了珍貴的時代切片，使我們有機會藉此進行今昔的對比。²

上述西方人類學者中，與客家研究比較有關的是孔邁隆與巴博德兩位。兩人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同學，1960年代先後來到臺灣南部做研究，並分別獲得該校的博士學位。此後，孔邁隆在母校發展，巴博德則長期在紐約市立大學任教，退休後成為該校的榮譽教授。



地圖1 西方人類學者在臺灣研究的分布示意

孔邁隆教授較為臺灣人熟悉，他的主要著作也已經翻譯成中文（孔邁隆 2016a,b），巴博德教授及其著作在臺灣則較不為人知。相較於孔邁隆聚焦於美濃做研究，巴博德則是在屏東新埤打鐵客庄及臺南六甲中社閩庄進行田野調查，並據此完成了《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一書，堪稱是當時對於臺灣閩客人群組織進行比較的重要材料。有鑑於此，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希冀透過翻譯巴博德的著作，讓更多人了解他的研究成果與貢獻。

本文第一作者為翻譯計畫的主持人。計畫執行之初便希望除了將英文書翻譯為中文外，還能增加當代田野地的重訪以及對於作者的訪談，為譯作增添時間的維度，因此中譯本乃有《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地現況》的書名。本文即嘗試在該書〈中譯本導論〉（黃宣衛 2021）的基礎上，以田野重訪的意義與實踐為題，分享參與其事的一些心得。

¹ 關於新自由主義帶來的困境，可參考黃應貴 2014。

² 此部分歷史可參考蔡嘉信 2016：306-309。

二、簡介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一書

1964年1月，巴博德在打鐵村展開長期調查，一直持續到1965年6月。從其訪談記錄來看，他在打鐵村的調查雖然有些小挫折，但總體來說是愉快的，也順利蒐集到許多他想要的資料。這次的調查，於1967年完成了其獲得博士學位的論文，也為本書的撰寫奠定良好的基礎。1968年5月已經是大學老師的巴博德再度來到臺灣，目的是在打鐵村之外，另外選擇一個村落進行比較，於是來到臺南縣六甲鄉中社村，一個跟打鐵村差不多規模的閩南村落，一直待到1969年6月。



圖1 1972年巴博德原書中的打鐵村空照圖。

1972年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由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這本書就是巴博德1964-1969年間的調查研究成果。在

他的描繪下，打鐵村位於高溫、多雨的環境，適於農耕，遠離商業與行政中心。村落中沒有任何姓氏居於支配地位，村中有許多組織，凝聚力頗強，居民貧富差距不大。中社村在其自然環境條件下，因溫度較低、雨量也較少，稻作產量較低，年產僅能一穫，在水圳建設完成後始得改善。村中以單一姓氏居支配地位，村民間的經濟生活差距較大，同時離臺南這個商業與行政中心較為接近。事實上，選擇中社村作為第二個田野地點，正是為了與打鐵村做對照。

由巴博德的口述史來看，相對於打鐵的愉快經驗，他在中社村的生活比較不順利，甚至因為兒子生病提前結束田野工作。不過，顯然他不認為兩地差異是由於閩客間差異，而是來自於更重要的客觀因素。換言之，巴博德認為兩個村落有截然不同的灌溉系統，也暗示了完全不同的社會體系：打鐵村是基於多個柴油抽水機穿插在水圳的輪流式灌溉系統，而中社村的農田用水起初完全依靠自然的降雨，到後來才有主要從水庫抽水並透過嘉南大圳的輪流灌溉系統；也因此，打鐵村內高度集中且統一，人與人間也相對和平，中社村則相反，不但社區意識十分薄弱，家庭之間的關係也通常具有敵意。他這樣的推論，顯然與其理論關懷有關。這就牽涉到這本書的理論傾向。

正如丁仁傑（2021：197）在中譯本的書評中所說：「本書有別於一般的田野民族

誌，雖然看起來僅是在介紹兩個村落的農業耕作狀態與社會組織，但實則是以充滿了理論導向的學術思辨來開展田野素材。」換言之，作者試圖從農業、親屬關係、村落整合等角度切入，討論兩村落宗族組織的差異，以及造成差異的原因。於是我們從中可以看到：「臺灣地方社區的組織與生產活動，以及儀式展演的點點滴滴，是如何被擺在了西方人類學世系群理論（lineage theory）的脈絡裡，而被創造出來了各式各樣有企圖心的命題與檢證」。（同上引文）

人類學的世系群理論萌芽於1940～1950年代。當時在功能論的基礎上，英國學者 E. E. Evans-Pritchard 和 M. Fortes 等人在非洲做調查，嘗試發展繼嗣理論（descent theory），這是當時人類學研究的重要發展。他們的一個核心問題是：「在沒有類似歐洲國家制度的狀態下，非洲部落的政治生活是如何運作的？」（王銘銘 1997：70）世系群就是他們的答案，換言之，這些沒有政府的社會可以透過地域和繼嗣原則維持政治/社會秩序。

研究中國的人類學者很快就發現，中國與非洲的親屬現象有著相當類似的模式。簡言之，繼嗣理論將親屬關係視為一種社會結構，具有獨立的實在性，可以被用來做為社會體系運作原則。非洲的親屬團體因系譜而構成分支，而在中國，輕易地便能尋找到「宗族」、「世系」、「分房/分家」等看似可以相對應的概念（參見陳緯華 2004）。於是這類研究範式就被搬到



圖2 1972年書中的打鐵村婦女服飾。

中國，Maurice Freedman（斐利民）便是代表性人物。

扼要地說，斐利民認為中國是個複雜社會，光靠社區式調查無法掌握漢人的社會結構，因此致力於運用文獻資料及田野調查資料，建立漢人社會史，並把中國的親屬團體視為區域性的社會實體來研究。他主張，在漢人社會中，親屬關係因利益需求而組成功能性的團體，其標誌便是共同財產的有無。這些以共有財產為基礎的繼嗣群（corporate lineage），因此成為了漢人社會組織的主要原則。他也指出，中國北方這樣的群體少見，而普遍出現在華南地區，這些地方另有三大特色：處於帝國邊陲、水利灌溉以及稻作生產，其中尤其以邊陲最為重要。在他的影響下，漢人繼嗣群（或宗族）研究成為爾後研究的重要課題。在巴博德的這本書中，最重要的論點就是以實際的田野資料，對於斐利民的理論提出挑戰。



圖3 巴博德書中的打鐵村信仰中心天后宮至今仍扮演重要角色。(劉容貴攝)

斐利民認為，在邊陲地區中，一方面是由於對於地方性的防衛武力的需求，另一方面是水田耕作的團體合作需求，共同促成了宗族的整合。巴博德考察兩村落的差異，就是為了與斐利民繼嗣理論中的邊陲社會論對話。斐利民認為，首先，在位於邊陲的社會中，武裝自衛的需求會促使地方形成強大的宗族。但巴博德的材料證明，為了防禦外來的威脅，在臺灣早期移民往往以同鄉而非同宗關係為認同基礎，建立地域性的聯莊防衛體系。當治安情況穩定後，降低了聯莊防衛的需求，地域之內的利益衝突才促使宗族成為主要的認同基礎。其次，斐利民認為水利設施的建設促使宗族發展。但在打鐵，水利設施的建設反而促成跨宗族的合作，而在水利設施不發達的中社，宗族勢力卻十分強大。第三，斐利民認為稻作經濟可以促成財富的積累，提升公有土地的資本從而促成祠堂的建設與宗族的形成。但在打鐵，剩餘的資本反而投入發展基於姻親關係的組

織與地域性的公共事業。斐利民的宗族理論，無法解釋華人社會結構的地域性差異，至此已經相當明顯，這也是巴博德研究在理論層面的重大貢獻。

更進一步看，巴博德基本上是以村落/社區的研究方式，成功地挑戰了斐利民的理論，無疑重新對此種研究方式賦予極大意義，而不至於在研究漢人社會時一面倒地只使用文獻。而他們這一群外國人類學者在臺灣從事實地調查研究，也增進了本地人類學者對漢人社會的研究興趣。這也是巴博德等人對臺灣研究的另一方面貢獻。

當然，這本書並非沒有時代限制或其他缺陷，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在原著出版將近50年之後重新發掘其意義。筆者認為有很多可以切入的面向，而重訪田野應該是很值得從事的一件事。

三、打鐵、中社兩村的重訪與發現

在這本書的中譯計畫執行過程中，團隊成員數度前往巴博德曾經做過長期田調的村落，試圖對巴教授原著有更深的瞭解，並掌握兩個村落目前的概況。感謝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文化園區服務的邱秀英博士，以及在新營社區大學兼課的蔡佩如博士，他們在公私皆忙碌之餘，仍盡力分別投入打鐵村與中社村的重訪調查，並完成中譯本的附

錄二與附錄三。以下的發現大多來自於他們兩位。

關於田野地點方面，有些學者會連同書中人物一樣將之匿名。一個著名的例子便是葛學溥（Daniel Harrison Kulp）的《華南的鄉村生活》一書，他將田野地匿名為鳳凰村，使得他的田野調查地點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成為了一樁學術疑案。（周大鳴 2006）不過在巴博德這本書中，他並未隱匿田野地點，不論從拼音、行政區域隸屬描述、還是地圖上位置，我們都可以迅速定位；現今屏東縣新埤鄉的打鐵村以及臺南市六甲區的中社里就是他當年田調的地點。這也為我們的重訪田野工作節省不少時間。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後人可以具體定位打鐵村與中社村的位置，但書中也不是每一個地點都能直接與當代地圖相對照。文中有一個「Shoufu」村，不存在於古今我們所能找的地圖上。經推測，既然其他地名都沒有匿名，所以此村應該就是打鐵附近的「壽元村」，之所以有這樣的偏差，可能是作者在拼寫yu時不小心誤寫成fu的緣故。不過，這只是此書中極少數的例外。

在打鐵與中社兩村，我們還可以找到巴博德當初居住的地方。以打鐵為例，屋主曾先生在回訪時提到，對巴先生一家還有印象，訪談者也提供巴博德當年攝錄的影像給曾先生看，曾先生甚至還指認出影片中的一段婚禮就是他堂妹的婚禮。

書中曾提到打鐵村內的大姓為劉姓、徐姓、陳姓，實際訪問村長發現，村中大姓為黃姓、林姓、邱姓、曾姓，各姓比例也有出入，難以確認各姓之間的對應關係。而在中社村，書中的姓氏以賴、許、王、林為主，其中賴姓居支配地位。而雖然訪談者也選擇了匿名報導，但透過仍在村內流傳的各種故事，與書中的記載對照來看，居支配地位的這個「賴」姓，確實是存在的。

自60年代至今，打鐵村經歷了全球貿易、新自由主義、民主化、社會運動、社區運動等重大的社會經濟變遷。就連地景也由巴博德眼中的田連阡陌，變成如今以檳榔樹為主的地景。

巴博德的書中的論點建立在他對水利設施及管理組織的調查上，而在重訪時也著重訪問這一點，曾經是衝突點的搶水問題，在廣種檳榔後，灌溉需求減少，已經不再是問題了。而圳路의



圖4 「社區」的概念是1990年代才在臺灣農村出現。(劉容貴攝)

水，因無人取用而往下游流動，反而造成了林邊地區的淹水問題，引發爭議。這反而再度印證了斐利民與巴博德等人的觀察：經濟結構影響社區的聚合、結盟及對抗。



圖5 巴博德教授在中社村住過的房子。（劉容貴攝）

在書中提到，串聯起社群，扮演重要角色，在打鐵村頗為活躍的地方組織如長壽會、富裕有限公司等等，隨著年輕人前往外地工作，長輩們逐漸凋零，在當代幾乎已經沒有在活動。在書中化名為富裕有限公司的興隆公司也業已解散。但由於政府幾波社區營造、地方創生運動的推行，當地仍然保留著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以及老人會等等少數的團體活動。

時隔數十年，打鐵村的天后宫依然是居民的活動及信仰中心。仍然年年遶境、香火不絕。而天后宮，以及其後的天靈寺建物逐漸老舊，廟方正在進行要重建或是修復的討論，也引起了打鐵居民的關注。這些爭執，或許會因此成為當代社群凝聚的契機，或許會因為各方利益的糾葛，成為社群分裂的轉捩點，這一切都還是未定之數。

與打鐵村相同，中社同樣面臨人口外流及老化的問題，巴博德筆下的中社，因為社區組織的缺乏，家家戶戶都在自家祭祀，而如今的民安宮，卻以盛大的宋江陣頭聞名。

70年代的中社村以稻作為主，可能輪種甘蔗作為經濟作物。因應經濟、國際貿易情勢的不斷改變，雖然稻作仍是主流，但經濟作物則愈趨多樣：先後有洋菇、火鶴花等。甚至改作畜牧或水產養殖，像是林鳳營牧場，以及臺灣鯛的養殖。這些變遷，反映了在自由貿易的衝擊下，糧食作物大量進口，政府取消農業補貼的情勢下，農人將土地轉作以求生存的各種應對。

巴博德將中社本庄視為一個聚落進行田野調查，這當然沒什麼問題。但是回訪時發現，作為一個行政區的中社里，是由四個聚落所整合的：中社本庄、林鳳營、港仔頭、農場寮。加起來才是在地居民心中的「中社」。四個聚落投票選出同一個里長、使

用同一個系統的水圳，基本上共享一個火車站，而巴博德在書中幾乎沒有提到中社與鄰近聚落間的相互影響，或許巴博德的確並未觀察到相關現象，也或許聚落之間的連結要比我們所知更緊密。

巴博德在敘述中社的宗教活動時，注意到了廟會、遶境、各節日所舉辦的宗教儀式在凝聚村民上的作用有限，村民們其實都各行其是。但是訪談者在回訪時，注意到了當地的宋江陣團體，在組織人群方面的功用，在各種當地及外地的各種儀式中亮相的宋江陣，成為居民認同的對象。宋江會的影響力不見於書中，可能是因為巴博德注意力所未及，或是宋江會在當代才登上了得以發揮影響力的舞臺，相關脈絡仍然需要進一步的調查。

打鐵與中社的人口外流及老化趨勢並非特例，而是農村的普遍現象。經濟結構的改變導致人口快速的都市化，所建設的交通設施又加劇了鄉村人口的流失。原本期望能補充都市功能的周邊村落，在臺灣被整併入全球貿易市場後迅速崩解。由此才有幾波農村再生計畫。只是像打鐵、中社這些農村，除了要和都會競爭人口、爭取人才的回流外，還要和社區營造、地方創生的各模範社區競爭政府資源，實有結構上的困難。

四、重訪田野的多層次意義

由於計畫執行時間的限制，中譯本出版時打鐵與中社兩村的重訪工作尚有許多資料待消化，兩篇附錄只能針對兩村現況與今昔的對比做初步的勾勒，所以團隊未能像巴博德一般，進行橫向的連結與對照，例如：社區發展及地方創生都曾經在聚落中推行，但是效果卻有差距，關鍵點是什麼？地方組織是式微，還是村民的連結以其他方式存在？兩地農業的占比都很高，我們可以看到水利及水利組織（農田水利會）帶來的影響，那麼農會又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其次，雖則重訪田野的紀錄詳實，但並未進行更進一步的理論化工作。從再訪結果中我們只能知道，要探討當地社會的運作，需得引入更複雜的維度，而非僅僅是水利組織、協會與宗族。以下提出重訪田野的幾個不同層次意義，希望能拋磚引玉，鼓舞有志者繼續從事重訪田野的工作，達到地方社會研究鑑往開來的目標。

（一）廓清研究內容

人類學者林浩立網路文章〈我好像在哪裡看過這齣——人類學家評《全員在逃》〉中提到，在學術圈內外有廣泛影響力的米德（Margaret Mead）的《薩摩亞人的成年》，在性別研究的推動上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出版數十年後受到同樣在當地長期研究學者的《米德與薩摩亞》的挑戰；高夫曼（Alice Goffman）的《全員在逃》描寫的費城黑人社區生活在近期也受到了嚴厲的檢視。（林浩立 2018）

米德受到的質疑是，她如何能確定，薩摩亞少女對於自身性經驗的陳述，是確有其事，而非有意無意的誤導？而她又是否該為作品出版後，當地社區受到的負面影響負責？高夫曼受到的質疑則是，他是否輕信了街坊謠言，誇大了黑人社區的陰暗面？更甚者，有人指控，高夫曼以邊緣黑人社群做為墊腳石，以虛構、汙名化當地居民的方式來獲取名聲。（同上引文）

而這些批判不脫對於田野調查「真實性」與「公正性」的質疑。真實性的意思是：為了保護報導人，在民族誌中匿名處理、甚至更動事件時間、地點的情況所在多有。作為讀者如何去確認所敘為真有其事；抑或道聽塗說？以《臺灣兩個



圖6 1972年書中中社村民安宮活動。

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為例，兩個村莊不只各姓氏被抽換，甚至分佈比例也是經修改過的，除了指標性的大族之外，幾乎無法找到書中各姓氏與當地現有姓氏的具體對應關係。此外，作為研究者，如何檢證報導人提供的報導內容，也是一個重大的方法論問題。報導人的言談，出自本地人創造的語境，而這語境是客觀敘事、吹牛誇大、刻意隱瞞、或春秋筆法，其實很難有一套方法可以完全地確認。

而公正性則是指：學者自身，又應該站在什麼位置呢？是中立客觀的觀察者，還是積極的介入者？作為介入者，要如何保證敘事的有效性，而非主觀的臆測與猜想？作為觀察者，又該如何進入當地的社群網路、建立聯繫？（林浩立 2018）從日後巴博德的訪談紀錄來看，他更傾向作為觀察者，並不嘗試去改變現有的體制與文化。在村落之間的紛爭中，他也盡量採取中立的立場，同時收錄雙方的說法。

（二）追蹤時空的變遷

臺灣早年的人類學調查提供了現代化過程的一個切片，但在這些學者的成果之後，臺灣社會仍持續在發生劇烈的變動：全球貿易、新自由主義、民主化、社會運動、社區運動等等。

經歷了這一切，人群聚居的條件是否仍然相同？社群組織有什麼延續與斷裂？地方勢力的結構有什麼改變？產業有什麼新發展，又帶來什麼影響？地方社會中的人與物，是如何與大環境呼應，抑或依然故我？

例如在中國，自1938年出版的《江村經濟》至2010年出版的《江村變遷》已逾數十年，跨越了共產主義土地改革、市場化、工業化、都市化等諸多事件與變遷，江蘇村落的地景、產業、生活方式、政府治理都有了巨大的變化，但以家庭作坊為單位的生產結構在當地仍是主流，家族內的各家庭間仍然有緊密的連結。（朱云云、姚富坤 2010）

田汝康《芒市邊民的擺》出版後60年，褚建芳重訪了芒市的傣族村民，同樣是以宗教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分析，但經歷了中共建政、漢族大舉遷入、財富重分配、文化大革命、改革開放以及隨之而來的劇烈都市化後，當地的政治、宗教秩序和經濟結構都有了極大的轉變。芒市的傣族仍然是屬於倚賴倫理道德建立聯繫的熟人社會，但「做功德」這件事的意義，已經從散財積福，轉變為獲取聲望與人脈的手段。（褚建芳 2014）

追蹤時空的變遷，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哪些舊有的結構被破壞，哪些仍留存，哪些結構雖然陳舊，卻被賦予了新的意義及作用。



圖7 1972年書中中社村主要街道。

（三）發掘更多元的議題

以林耀華的《金翼》為例，和莊孔韶回訪林耀華田野場所著的《銀翅》相較。1944年以英文發表的《金翼》的敘事性極強，³關注的是人際關係體系的建立與崩潰。而《銀翅》的關懷則是政治經濟變遷下的政治結構、經濟利益與語言象徵的改變。其實是各有側重，在時空與視角上相互補全。（莊孔韶 2000）

每個時代的學者，由於學術典範的轉移，或是現實關懷的轉變，對於事物與材料都會有自己的理解。60-80年代的作者，關注的是宗族、宗教、社群、社會組織、經濟組織、地理區位。而今人回首，關注的則可能是現代性、經濟結構、全球化、國家與政治等議題。

³ 英文書名為：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y。

以《神·鬼·祖先》為例，在焦大衛付梓的40年後，⁴丁仁傑則是以《重訪保安村》嘗試延展焦大衛所提出的，以鬼／神象徵失序／秩序的「象徵功能論」，納入更多國家、資源動員等維度而囊括這數十年來保安村的鉅變。（丁仁傑 2013）

而以本書為例，邱秀英與賴郁如在重訪打鐵村的調查報告中，展望了相關研究的未來：希望將打鐵村與南豐村這兩個客家村落作為整體來看待，甚至是在「北客南遷」的時代背景下，將散居在南部的各個客家村作為整體來看待，其實反映了當代客家文化運動的進程。客家人梳理、整合族群的歷史與自身的「客家性」，期望以此來面對以閩南裔為優勢族群的主流社會。



圖8 中社村民安宮仍然存在，旁邊還多了個社區活動中心。（劉容貴攝）

（四）呈現差異化的視角

60-80年代的外國學者來臺，是為了尋找「中國」的替代品、是抱持著西方的理論及文化預設，來看待遙遠東方的「他者」。但就如陳紹馨所言，臺灣有自身的歷史機緣造成的獨特性。臺灣作為諸帝國的邊陲、作為移民社會、作為被學術與資本殖民的場所，我們也開始提出自己的觀點、從本地出發的觀點。而對田野現場的再調查，是比較我一他之間視角差異的極好機會。（Shao-Hsing Chen 1966）

例如對於許烺光1940年代的調查《祖蔭下》，張錫祿、日本學者橫山廣子等人分別進行了重訪，這些研究成果的發表，反過來促進了西鎮人對「民家人」身分的認同凝聚。（段偉菊 2004）。

以臺灣本土的美濃為例，孔邁隆在美濃的研究成果被節錄在《美濃鎮誌》之中，而這個地方誌編纂的過程，本身就是美濃地區社會運動的重要元素。（洪馨蘭 2008）也就是說，田野調查成為了地方認同凝聚中重要的推手。而本書《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支持下，也成為了當代推行客家文化運動的一環，或許—或者期待—以後也可能扮演銘刻地方記憶、凝聚地方認同的角色。

五、小結

數十年前的這些田野作品，仍然滿足我們對田野的那種馬林諾夫斯基式的想像：學者遠赴異國他鄉，盡可能學習當地語言，花上數年的時間在當地居住，融入異文化及當地社群，最終習得當地人的觀點以及地方性的知識，從而可以結合自學院中帶出來的專業技能，做出某種程度上的、「中立客觀」的比較，從而獲得更加整全的觀點。

但在如今這個工商業社會，報導人自身可能就必須在縣市間或國內外往來，中社當地手握資源的家族便是如此，來去匆匆、難得一見；而需要「融入」的場域，也往往不是在一個「村莊」的界線內足以解決，需要跟著報導人前往外地的工廠、參加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各種儀式，或是前往不同的政府部門，與不固定的多數人交換意見。花上數年的時間居住在當地，或許反而不得其門而入。這反映出當代每個人都有多重生活領域，以個人為節點的網絡關係益形重要。因此，碎片化的時空迫使研究者不能只將目光放在一個區域內部，更要放在一個區域和整個社會的連結，於是所謂的多點田野工作（multi-sites field）便應運而生。而田野的不斷重訪亦提供了一個機會，克服碎片化的時空，提供長時段的脈絡，並在同一片田野現場引入更多元的視角。

其次，在近代人類學的轉向中，視角上保持一定距離的參與觀察不再能滿足研究者，參與和介入現場的行動同時也成為了田野工作的重要一

環。如同在《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中進行田野再訪的幾位老師，本身就是當地社會文化運動的重要參與者。而持續的重訪田野，與報導人建立緊密的連結，不僅成為觀察者，也成為當地社區的行動者，或許正暗和學術的趨勢，例如Tim Ingold（2017）就指出：民族誌中對於當地生活的認識與理解，是人類學者與當地人一起研究（studying with）與學習（learning from）的成果。因此，持續的重訪田野，提供了一種在學術脈絡與地方社會行動之間長時段的互動模式，未來或可為我們提供更深刻的理解。

總之，巴博德教授數十年前的著作，與同時代的其他西方人類學者調查研就成果一樣，一方面提供理論上的思辨與討論，另一方面也蘊藏了很多珍貴的觀察與紀錄。閱讀他們的著作，可以大大增加我們理解的時間與歷史縱深，也提供當代情境下應用的諸多可能，就如前述當代美濃人創造孔邁隆研究的新意義。重訪他們曾經調查的地點，不論是學術研究還是社會實踐，也都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有待大家自行去發掘。

⁴ 焦大衛（David K. Jordan）原書出版於1972年，書名為：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Folk Religion in a Taiwanese Village。

評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 《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 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地現況》 和一些研究反思¹

文 / 陳東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史館行政專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書名：《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地現況》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作者：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

主編：黃宣衛

翻譯：吳佩瑾、林彥岑、許可欣、劉容貴、賴郁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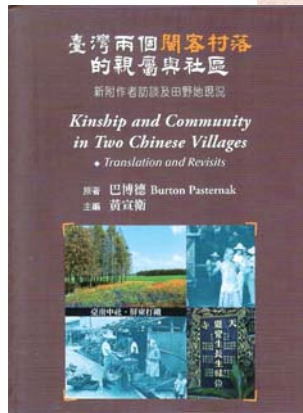
出版社：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出版時間：2021年2月

頁數：352頁

一、前言

本書之英文原著作者為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 1933-），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博士，紐約市立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榮譽教授，研究領域為社會組織、社會人口學、生態學與中國研究。²本書原文本係作者於1960年代，在臺灣南部兩個閩、客村落的調查成果，後續於1972年由史丹佛大學出版中心（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參考文獻

- Chen, Shao-Hsing. 1966. Taiwan as a Laborator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14: pp. 1-14.
- Ingold, Tim. 2017. Anthropology contra Ethnography.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7(1): 21-26.
- 丁仁傑, 2013, 《重訪保安宮：漢人民間信仰的社會學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書評《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的現況》〉，《臺灣風物》，71（2），頁195-203。
- 孔邁隆, 2016a 《孔邁隆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上）：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家庭制度》臺北：巨流圖書。
- 2016b, 《孔邁隆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下）：客家的法人經濟、宗教、語言與認同》，臺北：巨流圖書。
- 王銘銘, 1997, 《社會人類學與中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 2005, 〈繼承與反思：記雲南三個人類學田野工作地點的「再研究」〉，刊於潘乃谷、王銘銘編，《重返「魁閣」》，頁：152-19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朱云云、姚富坤, 2010, 《江村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大鳴, 2006, 《鳳凰村的變遷：《華南的鄉村生活》的追跡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林浩立, 2018, 〈我好像在哪裡看過這齣：人類學家評《全員在逃》〉<https://guvanthropology.tw/article/6670>（2021/6/23擷取）
- 段偉菊, 2004, 〈大樹底下同乘涼——《祖蔭下》重訪與西鎮人族群認同的變遷〉，《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頁39-45。
- 洪耀蘭, 2008, 〈批判、詮釋與再現：客家研究與美濃社會運動的對話〉，收錄於《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頁183-203。
- 莊孔韶, 2000, 《銀翅：中國的地方社會與文化變遷：1920-1990》，北京：三聯書店。
- 陳錦華, 2004, 〈人類學漢人親屬研究：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第23卷，頁1-12。
- 焦大衛, 2012, 〈戰後臺灣的變遷及其在民間宗教活動上的影響〉，於焦大衛著，丁仁傑譯，《神、鬼、祖先：一個臺灣農村的民間信仰》，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
- 黃宣衛, 2021, 〈中譯本導論〉，於巴博德著，黃宣衛主編，《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新附作者訪談及田野地現況》，苗栗縣銅鑼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版，頁9-33。
- 黃應貴, 2014, 〈新自由主義浪潮下臺灣的困境〉，《全球客家研究》第3期，頁230-244。
- 褚建芳, 2014, 〈宗教、道德與社會整合——從芒市傣族社會形態及其變遷反思韋伯命題研究〉，《思想戰線》第6期第40卷，頁44-49。
- 蔡嘉信, 2016, 〈「社區」如何被研究：1960-1970年代的研究取徑及其內容〉，《思與言：人文與社會學期刊》54卷2期，頁291-331。

¹ 感謝詹素娟、吳翎君兩位指導教授督促筆者閱讀本書，並與筆者分享相關看法，筆者獲益甚多，然本文如有缺失，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² 詳參：紐約市立大學網頁：<http://www.hunter.cuny.edu/anthropology/faculty-staff/professors-emeriti>（取用日期：2021年4月20日）